

中央研究院公告

中央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 1010502944 號

主 旨：公告中央研究院第 29 屆院士候選人名單。

依 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及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 9 條。

公告事項：茲經本院第 21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依法審定第 29 屆院士候選人，計數理科學組 21 人、生命科學組 17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7 人，共 45 人。院士候選人皆經過嚴格的提名與審查過程，能夠成為候選人，實為極高之學術榮譽。特公告如下：

數理科學組候選人 21 人（依姓氏筆畫排序）

姓 名	合於院士候選人資格之根據
于 靖	于教授是國際數學界著名的數論學者。他的一系列原創性工作，從 t-子模定理到決定超越不變量間的所有代數關係，不僅建立了函數域超越數論為算術幾何的一個重要分支，更使得該領域的發展遠遠走在古典超越數論之前。 他是這個方向在國際上的當然領導人物，影響所及使得歐美一些重要數論學者也跟著他的腳步走進相關的研究題材

	。他是亞洲少數最活躍的資深數論學者之一除了專業上的卓越成就以及建立並領導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9 年，他從 1990 年代中一手創立國內數論研究群，受他啟發的年輕學者，目前任教於國內外一些重要大學及研究機構。他也影響了不只一代的亞洲年輕數論學者，分佈到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 對於臺灣過去三十年的數學研究與發展，他是有很大的貢獻。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江博明	江教授利用同位素及微量元素地球化學來研究大陸地殼演化。他是這方面的世界先進。他的重要貢獻擴及世界各大洲，但以亞洲為最。他是用板塊學說來解釋華南地殼演化的第一人。他和合作者首先定出全亞洲最古老的岩石（38 億年），並奠定華北板塊的早期地殼演化史。他利用鈾鉛定年法及鋁同位素確定台灣最老的岩石之年齡（2 億 5 千萬年），並為台灣地殼演化大綱奠基。在世界上非常著名的大別山超高壓變質帶中，他利用鋁同位素論證榴輝岩乃屬陸殼成因，充分證明大陸地殼深俯衝的作用。這項論證是出乎板塊學說，推翻大陸地殼不可深俯衝的原理。他的「殼慢作用」模式作為岩漿成因及地殼循環的機制已受廣泛之應用（被引用約 300 次）。他在中亞造山帶（含華北、蒙古及西伯利亞）的研究更得出非常重要的結論。該處極大量的初生地殼的形成，強力挑戰了對地球大陸地殼成長模式與速率的傳統看法。他最近對日本的研究成果，也嚴厲地挑戰當今的日本列島演化模式。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牟中原	牟教授居世界領先之領域： 開啟中孔洞分子篩形貌控制研究:第一篇論文就登上 Science 非勻相催化研究:發現奈米金銀合金催化之協同效應 超冷的水:開啟研究新領域 奈米生醫研究：以奈米孔洞 silica 作為載具，研究細胞的追

	蹤技術 以上多項均發表回顧論文。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何文壽	何教授領導全球創新分離科技、氣體處理研發並商業化、新式薄膜與應用，多年來貢獻卓越。研發出二氧化碳選擇性的膜，首創最高純度氫氣。研發出支撐式液膜，能最有效來處理廢水。他與同事研發並商業化氣體處理，解決硫磺排放及酸雨問題。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李克昭	李教授的原創力及非傳統方法開啟了新統計領域，確立了 Stein 估計和廣義交叉驗證的關係，又創造了有效的降維方法。他在生物資訊及癌症基因體數據的研究也得到重大成果。 李教授的領導能力幫助了統計所鞏固其在世界上的頂尖地位。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李定國	1.李教授是台灣最傑出的凝態理論物理學家也是世界頂尖的一群。他也是極少數能與實驗學者合作良好的理論學家。以變分法及對物理的深入理解與直覺，對高溫超導現象的瞭解提供了特殊的貢獻。對 t-J 模型作了很多深入的探討，在磁性與超導的競合方面的研究工作，解釋了高溫超導體的相圖、懸疑多年的條紋態構成的原因、以及電洞長距離跳躍因素對超導的重要性。它的重要貢獻是奠定了 t-J 模型為研究高溫超導體最主要的基礎模型。 2.李教授是世界知名的學者並具有推動科學政策與管理的長才。曾擔任新成立國家理論科學中心物理組主任六年，積極推動國內物理界發展新的研究領域如介觀物理（或奈米物理）、計算材料及生物物理等。此外被李教授在 2004 年至 2006 年擔任奈米國家型計畫總主持人，擔負整合、規劃及推動國內奈米科技研發。於 2007 年李教授是首位同時擔任中研院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及學術事務組主

	任，協助院方推動與執行各項追求學術卓越政策。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李琳山	李教授對於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他在國內推動資訊、電機、電信相關領域發展之關鍵年代，在不同崗位上建立諸多典章制度，為國內相關領域領袖人物之一，對國內資訊、電機、電信領域之發展貢獻卓著。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李澤元	李教授在高頻電能轉換和電力電子系統上的貢獻，已對全世界眾多工業的根本產生重大影響。他的軟切換技術領域，已成為現代電力電子設備的核心技術，李教授之多相式電壓調節模組技術，已應用在每一台個人電腦與伺服器內，為了電力電子系統的集成與自動化大量生產，採用類似微電子積體電路之製作方式，開發出電力電子集成模組（IPEMs）。現今台灣與中國在電力電子居世界領導的地位，李教授的貢獻功不可沒。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周 郁	周教授是奈米科學和奈米技術方面的先驅者和創新者： 1.發明多種帶革命性的奈米製造方法和技術； 2.在奈米電子元件的設計及製造上做出了突破； 3.在納米磁儲存、奈米光子和奈米生物技術上做了創新的先驅工作。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馬佐平	馬教授於其專習之學術上的著作包括他所編輯的書籍，為數本書所寫作的章節，及發表在專業期刊上共有一百多篇。其中 10 篇具代表性的著作可在其網址（www.eng.yale.edu/ma/10pub.10pub.）下載及閱讀。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張 翔	張教授開闢了一個新的科學領域「超穎材料」，利用人工設計以實現自然界不存在的物理特性，如負折射係數材料。他成功地以實驗證明了這個嶄新的材料並打破了光學分辨率極限的難題。基於超穎材料的發現，他進一步的展現了超

	級透鏡和隱形斗篷，開發了單納米分辨率的光學成像技術，並製成世上發光直徑最小的雷射以及最小的光學調製器，成功地把科學和技術帶入新的維度。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張聖容	張教授目前是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數學系 Eugene Higgins 教授並擔任系主任職務。張教授在調和分析及幾何分析領域上有重大的學術成就。曾受邀於 1986 年、2002 年在國際數學大會發表 45 分鐘及 1 小時的專題演講。於 1995 年榮獲美國數學會 Satter Prize（傑出女數學家獎），2008 年當選美國藝術與科學學院院士，2009 年當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張教授除了傑出學術成就外，也曾擔任美國數學學會的副理事長(1989-1991)，目前也是 MSRI 數學研究中心的董事。張教授長期以來幫忙推動台灣數學學術研究，多年來擔任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張懋中	90 年代，張教授對 MOCVD-HBT 功率放大器的研發促成其第 2 至 4 代手機發射器的量產。他近兩年來發明具可調介電系數之人工陶瓷，使隨機變構的通訊系統成為可能，並首創 3D 彩色毫米波安檢透視攝像儀，更擴展電子學之研究範疇和應用。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陳文村	陳教授為台灣資訊、通訊科技之開創者、推動者，發表極具重要性、開創性之軟體工程、平行處理與計算機網路著作，對資通訊學術做出卓越、開創性貢獻，不僅在台灣、也在國際上產生深遠及實質影響，並對提升台灣產業技術作出重大貢獻。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陳壽安	陳教授於「共軛高分子」在光電應用之研究，有多項開創性、影響深遠的研究成果。尤其在電致發光高分子及水溶性自身摻雜導電高分子之「分子設計」上提出開創性的觀念，他建立高效率電致發光高分子之結構體系，以及合成出唯

	一具有分子級均勻導電度且穩定之水溶性自身摻雜聚苯胺。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葉永烜	葉教授在太陽系研究及衛星科學有極廣泛及基礎性的貢獻，他與 Julio Fernandez 氏原創合作的外行星軌道漂移機制，現已是太陽系海王星外物體和系外行星形成的理論及觀察研究不可缺乏的奠基石。他在彗星物理及土星環系統的塵埃電漿效應的研究，都是開路先鋒，更是歐美的彗星計畫和非常成功的卡西尼計畫(探測土星及泰坦)的原始推動者。自從返回台灣後，葉教授致力於建構行星科學研究，培育人才，並推動鹿林天文台成為國內及國際天文研究中心。閒暇之餘，他創立現有 3000 個會員的亞洲大洋洲地球科學會(AOGS)，大力促進亞太地區的科學合作。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劉紹臣	劉教授被提名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選人之資格主要是在環境科學及大氣科學方面的傑出研究著作及重要學術貢獻。 另外劉教授自 1999 年 11 月至今負責籌備、領導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計畫，成績卓著，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於 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由劉教授出任中心主任，此中心現是台灣最傑出的環境科學研究機構。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劉錦川	劉教授，美國工程院院士和中國工程院外籍院士，金屬間化合物和金屬材料領域享譽國際的科學家。他在揭示金屬間化合物脆性斷裂、難熔貴金屬晶間斷裂和大塊金屬玻璃獨特機械性能等諸多領域都做出過開創性研究工作，根據他創造性的研發成果，他和同行已經設計出了一系列具有優異機械性能的新型金屬材料，並獲得了重要的工程化應用。劉教授研究成果斐然，發表科技論文 480 餘篇，獲得美國發明專利 27 項，並於 1995 年被國際科學資訊(ISI)推舉為全球被引用最頻繁的五位材料研究者之一。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錢嘉陵	一、錢教授在凝態物理方面有極為傑出貢獻，尤其是在奈

	米磁性結構、巨磁阻效應、磁奈米線，Andreev reflection spectroscopy，磁奈米環，高溫超導與鐵基超導體方面更是突出。 錢教授是位文章被高度引用的物理學家。他的論文被引用超過 14,500 次，Hirsch index 為 58。 二、錢教授從 1997 年開始擔任美國國家科學基金設在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JHU) 的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中心 Materials Research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enter (MRSEC) 的主任。錢教授在國際主要磁性會議中常任主導角色，包括大會主席與諮詢委員會主席等。 除此之外，錢教授也與國內互動頻繁，他擔任中研院物理所，國科會與清華大學的顧問或講座，他同時也是 2004 年物理年會的大會講演與吳大猷科學營的邀請講演。2011 年他擔任中央研究院物理所特聘研究員，台灣大學凝聚態中心訪問教授。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戴聿昌	戴教授是微機電(MEMS)之創始者之一。他在微流體、生物晶片、人體神經及醫療植入器領域有多項具里程碑意義的著作。 戴教授在 MEMS 是名列前茅之創作及被引述之作者，他培育了許多資優大學教授和工業界的領袖。他在 2009 年幫助 TSMC 和 HTC 創投了臺灣參與的第一個也是唯一的用於手機的尖端 MEMS 公司(MCube)。他亦是工研院、高雄金屬中心及國內多所大學超過十年以上之長期顧問。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顏鴻森	顏教授之學術貢獻為： 1.具思考出新穎性研究方向特質，研究成果非常傑出、並具國際領導地位。 2.獨創的「現代機構概念設計法」，引發機構學研究新學術領域與工程應用。 3.自成一家的「失傳古機構復原設計法」，提供機械史研究

	創新工具與學術領域。 4.成功主持國科會首件大型產學合作計畫，領導「精密空間凸輪機構」學術研究，並對關鍵精密零組件產業技術生根有直接貢獻。 5.規劃與推展教育部創造力教育計畫，並督導完成全國性「創造力教育白皮書」。 2011 年獲得國際學術組織 IFToMM 頒發最高榮譽 The Honorary Membership。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	---

生命科學組候選人 17 人（依姓氏筆畫排序）

姓名	合於院士候選人資格之根據
余幸司	余教授之學術特殊貢獻為： (1)闡明皮膚砷癌致病過程中之免疫及分子調控機轉； (2)開發白斑新光線療法，解明光線治療對黑色素母細胞之分子調控機轉。 白斑之業績為該領域研究之翹楚，砷癌研究成果被譽為開創化學致癌研究之新方向。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余淑美	余教授是第一個以農桿菌轉殖水稻成功，成為全球主流技術；發現控制水稻在淹水中生長的基因及反應缺乏各種重要營養之共同轉錄因子；領先研究植物缺糖與缺氧訊息傳遞，學術頂尖；建立大型水稻突變種原庫，協助全球共同探討重要穀類基因功能。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吳子丑	吳教授的主要學術貢獻在於建立了研究治療型子宮頸癌疫苗需用的子宮頸癌腫瘤模型，首創藉由分子分類訊號運送抗原到細胞內胞器的方法以改善疫苗效能，領導目前美國唯一的子宮頸癌傑出研究專案將他的發現應用於臨床測試。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吳金洌	1.吳教授在中央研究院任研究職三十五年，以魚類之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及轉基因學為領域，開創台灣學術界在魚類病毒、基因轉殖技術、基因功能調控、斑馬魚器官發育，疾病模式與水產生物技術學之領域研究發展，建立國際學術地位之先驅者；吳教授發表期刊論文 184 篇，率先引領國內水產動物學界發表論文於一流學術期刊，包括 <i>J. Biol. Chem.</i>, <i>Development</i>, <i>Cell Death and Differ.</i>, <i>J. Virol.</i>, <i>Virol.</i>, <i>PLoS ONE</i>, <i>Mol. Immunol.</i>, <i>Apoptosis</i>, <i>Biochem. J.</i>, <i>FEBS Lett.</i>, <i>Dev. Dyn.</i>, <i>Mar. Biotechnol.</i>, <i>Aquaculture</i> 及 <i>J. Fish Diseases</i> 等重要

	期刊，擁有發明專利美國 5 件、台灣 5 件、審核中 4 件、技轉 8 件及專書 14 本。吳教授領先創新之成就包括魚類病毒感染之凋亡調控機制、斑馬魚之肝臟發育與腫瘤疾病模式、肌肉生長與抗寒功能及轉基因魚之不孕控制等課題，帶領台灣水產科學研究邁向國際一流水準，因此他在魚類分子生物學及水產生物技術之成就深受國內外學界推崇。 2. 吳教授擔任中央研究院動物所(改名細生所)所長，提昇動物所研究水準，卓然有成。擔任中央研究院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協助建立中研院學術宏圖，成績卓著。推動積極參與 ICSU、IUBS、IUTOX、CODATA 及 COBIOTECH 等國際科學組織，建立台灣之國際學術地位，貢獻良多。在學術研究，生技產學推動及科技人才培育具有深度參與，如擔任國科會“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共同主持人及教育部“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主持人，目前主持跨部會之“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對國家生物科技發展及人才培育貢獻卓著。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吳春放	吳教授致力創新及開拓果蠅神經遺傳學研究系統、樹立細胞生理及行為學方法的典範。促進果蠅成為廣泛應用的模式，用以闡明神經興奮性、訊號傳遞、可塑行為的遺傳基礎及機制。此項成果連接不同層次研究，對結合遺傳，分子生物，神經功能及生物行為的認識有長遠影響及貢獻。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張子文	張教授在 1987 發明 anti-IgE 新藥 (Xolair)，與唐南珊博士經營二十年，克服許多重大困難，終於將 anti-IgE 發展成功為主要藥物。Xolair 已在許多國家治療超過 200,000 其他藥物無法治療的重度哮喘病人。張教授的團隊近幾年獲得突破，正發展 anti-CemX 為新一代標的 IgE

	的藥物。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張美惠	張教授以女性研究者特質致力母嬰健康，兒童肝炎肝癌與肝病之研究長達三十年。提出人類疫苗有效防癌之證據；建立兒童至成人之長程 B 型肝炎自然史與宿主病毒相互作用系列研究，發現新肝癌專屬致癌基因 RBMY；成果斐然，貢獻極大。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陳鈴津	陳教授是少數能銜接基礎科學與臨床研究的醫師科學家，享譽國際，領導台灣及全美臨床研究合作團隊。為 anti-GD2 治療神經母細胞瘤的先驅，突破性的提高 20% 治癒率。現正進行以 globo H 疫苗治療乳癌的第 II/III 期臨床試驗。在轉譯醫學表現傑出，也有多項專利技轉，並擔任政府顧問，協助規劃生技相關政策與建設，為台灣的轉譯醫學及生技發展貢獻心力。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黃力夫	黃教授在藥物及基因傳輸及靶向給藥的研究上有特殊成就。他利用自組裝及生物材料化學的特殊技術，設計微脂粒及其他奈米顆粒，做為抗癌藥物、基因、siRNA 及其他大分子的體內傳輸與靶向。他在此領域中的先驅研究及領先地位是有目共睹的。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黃煥中	黃教授擁有在種子蛋白質、種子油脂與花的形成等領導性研究與其應用的傑出先驅成就。 黃教授在 2009 年以前在加州大學任教時經常參與台灣學術界事務：包括擔任中研院植物所諮詢委員、召集人(約 15 年)，及成功發起推薦 4 位中研院學者為 AAAS Fellows。 黃教授於 2010 年 1 月回臺灣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所服務，迅速地把該所提升到國際水準，目前正領導該所往世界先進地位邁進。黃教授正在領導研究團隊研發台

	灣水稻及花果的雜交計畫，以及用新方法進行改良植物油的研究。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劉扶東	劉教授主要的貢獻是在過敏及免疫領域，同時是醣類生物學的領袖及成功的皮膚醫學家。劉教授發現了家族”galectins”(動物性 lectin)。可說是醣類生物學領域的先驅者。劉教授發展了免疫球蛋白 E 單株抗體，這是革命性的貢獻，使得過敏研究領域得以突破。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蔡明道	蔡教授對生物磷酸鹽的研究位居世界領導的地位。他以整合反應機制與化學結構的方法，在數個領域上有著發展性的貢獻，特別是激酶、磷脂酶、DNA 聚合酶的反應機制、以及 FHA 對單一與多重蛋白質磷酸化所調控的細胞內訊息傳遞。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鄭淑珍	鄭教授的研究對 RNA 剪接反應分子機制的了解有極大的貢獻。RNA 剪接是大多數生物(包括人類)必須進行的反應。它是基因表達的基礎步驟，但我們對它的生化過程及調控仍不完全了解。鄭教授鑑定出了數個剪接蛋白因子，發掘它們在剪接反應不同步驟中的功能。她的研究對剪接反應的機制提出許多創新的見解。最近發現的剪接逆向反應，更突破傳統的想法，也開拓了新的研究方向。鄭博士的研究發表於最頂尖的學術期刊，對基礎生物學有極大的貢獻。二十多年來她在台灣紮根的努力，已使她成為國際知名的研究者，更是年輕學人的典範。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謝道時	謝教授是位傑出的生化學家，在 DNA 拓樸異構酶以及染色質構象動力學領域上有許多傑出貢獻。謝教授是首位確定、淨化和分析真核二型 DNA 拓樸異構酶。重要的是，許多功能強大的抗癌藥物能誘導二型拓樸異構酶

	形成與 DNA 相連的雙鏈斷裂，他的結果能為此現象提供機制上的解釋。謝教授非常受到相同研究領域學者的推崇。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魏福全	魏教授在自體及異體組織移植領域的學術研究不僅成果卓越領先國際，更能將其結果用以開創多項目前已成為世界重建經典主流的組織移植手術，造福世界上無數癌症、外傷及先天畸形病患。他的貢獻在國際上屢獲至高勳榮獎項的肯定，更為美國整形外科學會推選為四百年來整形重建外科史上最重要二十名創新發明者之一。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魏麗娜	魏教授的研究主要在解釋細胞調控的分子基礎。在分子內分泌學及神經生物學，她提出並證明多個新觀點。她用雙功能的“輔調節因子” RIP140 來解釋荷爾蒙的陰陽活性以及“染色質重建”（chromatin remodeling），並對“epigenetics”提供一個最完整的驗證。Epigenetics 是當代遺傳學上闡述基因及環境之間互動關係的主要學術理論。魏博士的研究成果對此一學說提供一個重要的觀點來解釋其分子基轉。在分子神經生物學領域，她提出並解釋“突觸前領域 mRNA 的輸送及定點的新蛋白質合成”的新觀點，並證明這觀點可解釋神經細胞生長及活性的局部調控。這模式好比是在神經細胞的突觸前領域設立活動式的工廠，以便提供極機動的應變及調適。她並發現嗎啡受體可調控神經細胞的生長及活性。這對原有神經科學以及藥理學領域的教條帶來挑戰，並刺激了對軸突功能以及嗎啡藥理的再次探索。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譚澤華	譚教授在分子免疫學及訊息傳遞研究上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傑出科學家，他過去三十年的研究深具原創性。他的著名研究成果在於利用生化和基因剔除小鼠技術從事於 JNK 在 T 淋巴細胞訊息傳遞和免疫調控方面的研究

。尤其，譚教授研究團隊是第一個證明 JNK 在調控 T 淋巴細胞凋亡的重要角色；譚教授研究團隊迄今已發現十二個嶄新的調控 JNK 之訊息分子。特別是他發現了三個 MAP4K 分子(HPK1、GLK 及 HGK)，在 T 細胞訊息傳遞、自體免疫、發炎反應、肥胖及第二型糖尿病中的功能及重要性。除此之外，譚教授的博士論文對於證明 p53 是腫瘤抑制基因之研究上，有極重大且深遠的影響。

除了在國際上卓越的科學成就外，譚教授在過去十四年間，也非常積極參與台灣無數個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工作，諸如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和教育部，在促進提昇台灣的生物醫學研究水準上，多所貢獻。現擔任國家衛生研究院免疫醫學研究中心主任之職務，無庸置疑地，譚教授未來在推動及提昇台灣免疫醫學研究上，將扮演一位重要領導者的角色。事實上譚教授及家人搬遷回台後，經過二年的時間，他在國衛院的實驗室已於 2011 年發表一篇論文於 *Nature Immunology* 期刊，此為第一篇由台灣學者獨力發表於該期刊之論文，對台灣免疫學界產生極大鼓舞且極具意義。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候選人 7 人（依姓氏筆畫排序）

姓名	合於院士候選人資格之根據
石守謙	石教授為當今中國藝術史學界最具代表性的學者之一。他的研究結合了風格史與文化史，為畫史變遷提出新解，並以畫意為核心，創新畫史的論述模式，成績斐然。他對東亞山水畫史的開拓則為中國藝術史另闢新局，亦得到國際學界推崇。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朱雲漢	朱教授在全球中生代華裔政治學者中允為最傑出、最有成就之一人。他在國際學術舞台上為台灣學者開創了一種嶄新的格局。朱教授的研究對於理解公民信念與態度在民主轉型與民主鞏固中的作用有特殊之學術貢獻，他並持續在全球民主化研究領域引領研究議程與理論視野之創新。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范劍青	范教授在計量經濟學、金融學和統計學等領域做出了革命性的貢獻。他的研究成果以創造性及新穎性而著稱，影響深遠，引導學術領域前沿的發展。他被廣泛譽為當代非參數計量建模以及高維經濟、金融變量選擇的設計師。他創新性的展開了局部建模的藍圖，並引進了一套先進的體系在眾多噪音變量的情況下選出重要的經濟學變量。他在金融經濟學中也做出了奠基性貢獻，諸如大規模投資組合中資產選擇和風險管理，以及高頻金融數據分析等。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莊英章	莊教授完全合乎上列二項資格：1.學術著作貢獻已臚列前述「重要之研究成果」；2.自 1988 年擔任本院民族所所長（1988.9～1994.8）以來，在各學術領導職位長達二十餘年，學術行政、協調績效顯著，尤其推動本院台史所正式成所（2003.12～2005.8）、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2005.9～2011.7）創院工作更居功甚偉。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資格。
臧振華	臧教授專注臺灣與東南亞考古學研究，在重要考古資料的發現、臺灣史前文化的重建、臺灣考古學領域的拓展，臺灣文化資產的保存，以及島嶼拓殖與南島語族擴散理論的建立等方面，有突出的貢獻，為國際考古學界所重視。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蒲慕州	蒲教授在其專習學科，如埃及學，中國古代宗教及社會史，比較古代史等方面，均有中英文專書及多篇論文出版，對於各該學科有重要之貢獻，在埃及學及國際中國古代史學界有一席之地。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謝長泰	謝教授在經濟成長與發展研究領域為世界著名之先驅領導研究者，有別於傳統之研究大多利用總體資料作為分析基礎。他從個體資料如廠商、產業或家戶之基礎出發，探索引發經濟成長及發展主要動力來源。他的每篇研究，都非常有系統地立基於個體資料，在經濟成長及發展研究領域都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也因此導致許多學者不得不重新檢視及思考一些既有理論可靠性及適用性。因為他以新的研究方法，從不同之資料基礎(特別是個體資料)分析而獲得新的論點，對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及成長，提供更具說服力的經濟基礎。故其研究成果廣受肯定及支持，因而他的論文均發表在經濟學頂尖期刊如 <i>AER</i>、<i>JPE</i>、<i>QJE</i> 等，並成為美國諸多名校競相延攬之傑出經濟學家。 合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

院 長 翁 啟 惠

